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7年4月10日
文號	第 0527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號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 絡 電 話：02-23775108 ext.16  
 傳 真 電 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字第 019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7 年 3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批	擬	擬：轉知會員
	辦	<b>總幹事陳悅惠</b> 1070410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3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0312	修正「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設置要點」第1點、第2點、第4點規定，並修正名稱為「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P.1
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0312	修正「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規範」，自即日生效。	P.3
3	內政部	10703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至七、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P.7
4	行政院	1070319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P.17
5	內政部	1070320	訂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執行事宜之規定，自即日生效。	P.21
6	內政部	1070321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	P.23
7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0325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P.27
8	內政部	1070327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條文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4條、第135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P.29
9	內政部	1070330	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P.41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營建署	1070301	預告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P.43
2	內政部	1070322	預告「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4條、第9條及第3條附表1、附表1之1修正草案	P.47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營建署	1070301	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	P.57
2	內政部營建署	1070306	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涉及建築基地內之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疑義。	P.59
3	內政部營建署	1070314	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之容積獎勵額度審查與執行疑義。	P.65
4	內政部營建署	1070314	核釋九二一震災張貼紅色標誌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及高氣離子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規定，自即日生效。	P.69
5	內政部營建署	1070320	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重建計畫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及其法令適用日疑義。	P.71
6	內政部營建署	1070330	關於「建造執照之工程已逾竣工期限，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仍於勘驗相關文件上簽章並申報勘驗，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及第35條規定之疑義」。	P.75
7	內政部營建署	1070330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獎勵容積上限加計容積移轉可否突破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規定上限容積率1案。	P.77
參 會議紀錄				
1	內政部營建署	1070227	107年2月21日召開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4條、第9條、第11條、第13條、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P.79

## 理事長的話

### 一、會務推動部分：

3月1日於內政部營建署五樓大禮堂參加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交接典禮。3月12日內政部召開都市更新條例是否新增「都市更新技師」、「都市更新服務能力認證」相關條文座談會。3月13日於本會會議室接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來訪。3月16日考選部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3月20日於台南市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舉行本會第1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3月26日於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附表二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相關事宜會議。3月26日於本會會議室接待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荻薇理事長一行等6人。3月28日於柯建銘委員辦公室與花敬群次長、營建署及投資商公會等代表研商有關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會議。

###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3月9日於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參加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論壇。3月12日於參加2018年「校園美感環境教育國際案例文件展」暨「國際校園美感環境教育論壇」開幕式暨記者會。3月21日於台北神旺飯店3樓旺普廳參加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六師107年第2次聯誼會」。3月29日於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樓2樓至善一廳參加蕭江碧先生公祭典禮。3月29日於王朝大酒店2樓大會堂參加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分別3月10日(南區)、3月17日(北區)、3月24日(中區)舉辦。

鄭宜平 謹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金企字第 1071000981 號

修正「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設置要點」為「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

處 長 謝偉松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第一點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為審議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之審議事項及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審議事項，設置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歷史性及紀念性建築相關諮詢、審查事項。
- 二、有關傳統聚落建築保存、諮詢事項。
- 三、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之建築審查。
- 四、外圍緩衝用地之新建建築審查事項。
- 五、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議事項。
- 六、文化資產法登錄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審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傳統聚落建築風貌審查事項。

第四點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業務有關人員派兼之。



SECRET

SECRET

SECRET

SECRET

SECRET

SECRET

SECRET

SECRET

SECRET

SECRET

SECRET

SECRET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令

金企字第 1071000982 號

修正「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規範」

處 長 謝偉松

###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規範修正規定

第一點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為規範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程序，特設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審議事項，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第二點 本審議規範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原有傳統建築之修建、改建、增建或新建者。
- 二、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原有空地新建者。
- 三、外圍緩衝用地接受容積移轉新建及依本要點第六點新建，其建築配合聚落整體景觀或既有脈絡之建築審議者。
- 四、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議者。
-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增建、改建及修建許可審議者。

第三點 本審議規範有關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送出基地：指將全部或部分容積移轉至外圍緩衝用地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之歷史風貌用地或生活發展用地。
- 二、接受基地：指接受送出基地容積移入之外圍緩衝用地可建築土地。

第四點 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之建築審議或外圍緩衝用地之新建建築或整體開發審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審議。
- 二、建築形式及高度應與聚落歷史脈絡與紋理相合，建築材料、語彙、色彩應與傳統建築相同或相近，且不得妨礙公共交通、安全、衛生或景觀。
- 三、其建築應有助於促進整體生活機能或地景改善，且符合傳統建築整體風貌。
- 四、整體開發應維持原有森林綠地水系完整，有栗喉蜂虎、水獺等重要物種分布區域，不得納入整體開發基地範圍，如位於生活發展用地及歷史風貌用地，則以容積移轉為原則。
- 五、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議規範審議」。

- 第五點 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及接受基地之新建建築事項，依下列原則審議：
- 一、送出基地之建築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解體或滅失者，得不准予容積移轉新建建築；送出基地之可建築空地，未維持作空地使用者，亦同。
  - 二、接受基地新建建築有下列情形者，經修正始得准予建築：
    - (一) 建物之座向、建築線、平面配置及規劃，與傳統聚落紋理及風俗民情未合者。
    - (二) 建物之外觀未能與聚落景觀調和者。
    - (三) 公共設施配置、造型、生態、景觀、防災、管理維護等項目未符聚落景觀、公眾使用、公共安全、環境保護或整體發展者。
  - 三、接受基地面積廣大以整體開發申請者，須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議規範」申請，其接受基地建築物最大容積率得由原百分之一百二十最多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八十，並依審議決議辦理。
  - 四、除整體開發申請基地外，接受基地應自行負擔百分之三十公共設施所需用地，接受基地內既存道路、廣場應予保存及無償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得列入公共設施所需用地計算。
  - 五、公共設施由土地所有權人向管理處申請許可後施設。
  - 六、公共設施所需用地之提供位置應完整，以利公眾使用。開發基地老樹、重要動植物分布棲地應予保存、表土土壤應予移置、必要水系通路濕地生態維護原生育功能。整體開發基地內之公共設施除應配合整體規劃外，需於公共設施興闢完成後將土地產權移轉為公有。
  - 七、依本要點第六點申請於外圍緩衝用地之可建築用地建築住宅者，以傳統建築所有權人為申請人，傳統建築無產權登記者，以該建築座落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適用第四點及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
  - 八、子女結婚分戶需提出第七款申請者，以該結婚子女為起造人，且該結婚子女與其配偶及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以無自用住宅為限。
- 第六點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於外圍緩衝用地新建建築者，應檢附申請書表、配置及設計圖說向管理處提出申請。
- 第七點 以整體開發申請開發基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三公頃為原則，然因地形特殊、原有合法建物及巷道阻隔者，得經本會審查後不在此限，但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公頃，唯埕下及湖井頭等聚落因外圍緩衝用地之土地面積有限，故不在此限，其申請基地最小規模由本會於申請案提出審議時決定之。
- 第八點 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法登錄公告之「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其建築之增建、改建及修建，必要時邀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聯席審查。

第九點 管理處受理申請後，應先查核申請書表是否齊全並進行初審；有申請書表不合、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禁止開發或相關法規規定禁止開發等情形者，應敘明理由退回，並限期六個月內補正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SECRET

CONFIDENTIAL

4

4



---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3-15

內政部107.3.15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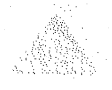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請詳「[建築技術規則](#)」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15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1. 凡在本行存款...  
 2. 凡在本行存款...  
 3. 凡在本行存款...  
 4. 凡在本行存款...  
 5. 凡在本行存款...  
 6. 凡在本行存款...  
 7. 凡在本行存款...  
 8. 凡在本行存款...  
 9. 凡在本行存款...  
 10. 凡在本行存款...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l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暱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03-15  
交13換:53章

# 論 文

中國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部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學系  
 社會學系

中國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部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學系  
 社會學系

中國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部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學系  
 社會學系

中國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部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學系  
 社會學系

中國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部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學系  
 社會學系

中國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部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學系  
 社會學系

中國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部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學系  
 社會學系

中國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部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學系  
 社會學系

中國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部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學系  
 社會學系

中國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部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學系  
 社會學系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五千	超過一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五十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一百五十個，以一百五十個計。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二百個，以二百個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 (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 (間)
十六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客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一百間，以一百間計。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 (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 (百貨商場) 商場、市場 (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 (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 (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 (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 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 (場)、社區 (村里) 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 (場) 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 (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 (訓練) 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 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 (寺院)、廟 (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

			<p>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p> <p>2. 特殊教育學校。</p>
		F-3	<p>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p>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p>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p> <p>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3	<p>1. 衛生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p>公共廁所。</p> <p>便利商店。</p>
H類	住宿類	H-1	<p>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p> <p>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H-2	<p>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p> <p>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p>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內政部令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40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 三十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五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六條附表一、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1. 凡在本市范围内，凡有房屋出租者，均须向当地房管部门登记，并领取房屋出租许可证。

2. 房屋出租人应保证房屋的安全，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有不良嗜好或从事非法活动者。

3. 房屋出租人应按时缴纳房产税，不得拖欠。

4. 房屋出租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04710 號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適用對象：依區域計畫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開發許可案件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或廢止許可。另依同條項但書規定，非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案件，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由本部審議許可或廢止許可：
  - (一) 一定規模以上：案件面積規模達三十公頃以上；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分次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開發計畫審議，累計面積規模達三十公頃以上者。
  - (二) 性質特殊：「坐落土地跨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填海造地案件」、「軍事設施、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或因應緊急天然災害所需設施等中央政府機關申請之開發案」。
  - (三)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案範圍有屬「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或「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情形：變更開發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坐落土地跨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 2、填海造地案件。
    -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情形。

部長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內政部令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838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部 長 葉俊榮

###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規定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

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 三、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之一；所定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之二；所定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

依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申請人應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參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 四、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 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七、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尚未設廠之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一) 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 (二) 興建學校。
- (三) 設置幼兒園。
- (四)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 (五)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六)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 (七)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 (八)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 (九)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 (十)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十一)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 (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
- (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
- (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 (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
- (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
- (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二十五)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 (二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二十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十八)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九、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八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於核准時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前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用途並繳交審查規費，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將變更用途之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一項使用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 十、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經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標的符合本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應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或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 十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時，在執行或事實認定上發生疑義，得提報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辦理。

- 十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得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其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辦理變更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1942

...

...

...

...

...

...

...

...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布日期：2018-03-26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07.3.26營雪環字第1071000406A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變更設計者，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

第三條 使用執照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四條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第五條 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26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04376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部長 葉俊榮



##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三 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下表規定；其

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 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娛樂場所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商場百貨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旅館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 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特殊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一般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健身休閒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文教設施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國小校舍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校舍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補教托育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 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 類	衛生、福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	F-1 醫療照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類	利、更生類	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2 社會福利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福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F-4 戒護場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金融證券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辦公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店鋪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身心障礙者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

- 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
- 二、各層以不燃材料裝修。
- 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及場所：

- 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
- 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
- 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
- 四、自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者教養院或公園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
-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九十九次修正施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有關本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之「殘障者」用語、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傷殘」教養院及「盲啞」學校用詞，經檢視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爰修正本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殘障者」修正為「身心障礙者」。
- 二、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定「盲啞學校」、「益智學校(班)」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傷殘教養院」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教養院」；「國民學校」修正為「國民小學」；「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三 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下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條之三 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左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附表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 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娛樂場所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商場百貨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旅館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 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特殊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一般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健身休閒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文教設施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國小校舍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校舍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補教托育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	宗教、殯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類	葬類	場所。	宗教、殯葬類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醫療照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社會福利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福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F-4 戒護場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金融證券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辦公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店舖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修正說明：F-2 社會福利組別定義中之供「殘障者」教養，經檢視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因本規則所稱「傷殘」、「殘障」立法意指先天或中途發生身體或心理損傷之人，尚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立法精神，爰「殘障者」修正為「身心障礙者」。

現行附表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娛樂場所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商場百貨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旅館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特殊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一般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健身休閒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文教設施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國小校舍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校舍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補教托育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醫療照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社會福利	供殘障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福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F-4 戒護場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 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金融證券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辦公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店舖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 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 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民小學，<u>特殊教育學校或身心障礙者教養院之教室</u>，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u>下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u>不在此限：</p> <p>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p> <p>二、各層以不燃材料裝修。</p> <p>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民小學，盲啞學校、益智學校(班)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p> <p>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u>使用</u>。</p> <p>二、各層以不燃材料<u>所</u>裝修。</p> <p>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u>以下者</u>。</p>	<p>一、盲啞學校為早年特殊教育學校之一類(如臺灣省立臺南盲啞學校三十五年臺灣光復後更名)，五十七年臺灣實施盲聾分校措施，將其分設為「臺灣省立臺南啟聰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啟聰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啟明學校」；益智班為五十九年臺北市教育局推動國民中學益智實驗班實施計畫，成立國中益智班，專門招收智能障礙學生之國中特教班，之後皆統稱為啟智班。七十六年訂定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單一類中、重度障礙學生為原則，學校名稱則依障礙類別稱之；八十六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後，對於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則朝綜合類別，取消單一障礙類別標記之方向規劃。以上各類學校，爰修正統稱為特殊教育學校。</p> <p>二、現行條文中之「傷殘」教養院，經檢視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因本規則所稱「傷殘」、「殘障」立法意旨指先天或中途發生身體或心理損傷之人，尚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立法精神，爰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教養院。</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及場所：</p> <p>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p> <p>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p> <p>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p> <p>四、自<u>幼兒園</u>、<u>國民小學</u>、<u>特殊教育學校</u>、<u>身心障礙者教養院</u>或<u>公園</u>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p> <p>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左列道路及場所：</p> <p>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p> <p>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p> <p>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p> <p>四、自<u>幼稚園</u>、<u>國民學校</u>、<u>盲啞學校</u>、<u>傷殘教養院</u>或<u>公園</u>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p> <p>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款修正如下：</p> <p>(一) 因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國民教育之目標、年限、課程、輔導等各方面均有其規定，使原有國民學校法已不能適用，爰國民教育法於六十八年制定，並廢止國民學校法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查已廢止之國民學校法第二條明定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明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同法第三條明定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即六歲至十二歲）。因此，早年之「國民學校」即現行之「國民小學」，爰配合修正為國民小學。</p> <p>(二) 「<u>幼稚園</u>」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為「<u>幼兒園</u>」。</p> <p>(三) 盲啞學校及傷殘教養院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p>





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8-03-30

內政部107.3.30台內營字第1071142556號函訂定，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重建計畫業務，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經費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之申請要件及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申請要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二）申請人資格：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

三、本部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重建計畫費用：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二）行政作業費：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規定期限，提報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包含優先補助範圍、辦理期程、執行人力、宣傳策略及執行方式。

（三）經費預估。

（四）預期成效。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五、本部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第一期款：檢附本部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累計執行達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第一項核定補助額度，本部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受理重建計畫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 (四) 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五) 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 (六)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文件。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前點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以本部補助費用，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二)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三) 已領得使用執照。
- (四) 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 (五) 其他經本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補助業務，並按月編製執行進度表，於次月十日以前函送本部；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年度執行成果，於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函送本部。

十、本部得視需要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業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核屬實者，本部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度補助費用：

- (一) 未依核定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或本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業務。
- (二)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部之考核。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30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預告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3-01

內政部107.3.1台內營字第1070801591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4項。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如 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 87712345轉2684
  - (四)傳真：(02) 87712709
  - (五)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mailto: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九十七年四月十日訂定，經歷三次修正。相關規定施行迄今，各界仍有修正建議意見，為因應各界對於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之建議與實務執行之需要，爰擬具本規範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公布總號 15830-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1 部垂直升降平台，修正無障礙通路之組成與高差並刪除參考附錄輪椅升降台規定。(修正規定第 202.1 點及第 202.2 點)
- 二、無障礙通路與無障礙設施所在之地面首要設置考量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通行，爰明示通路地面之設置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修正規定第 202.3、第 206.2.4 點、第 502.2 點及第 702.1 點)
- 三、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參照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增訂室外通路迴轉空間之規定，並增訂室外通路、室內通路應設置防護設施。(修正規定第 203.2.8 點、第 203.3 節及第 204.3 節)
- 四、因門扇設置種類繁多恐掛一漏萬，爰修正圖例，僅明定門把與側邊之操作空間，並刪除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回歸裝置之設定，並增列門防止夾手及自動開關、門鎖之設置規定。(修正規定第 205.2.4 點、第 205.4.1 點)
- 五、維護行動不便者之使用安全，防護設施之種類可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與規劃進行整體設計，爰修正「護欄」為「防護設施」，以增加建築設計之彈性。(修正規定第 206.4.2 點)
- 六、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修正扶手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五公分。(修正規定第 207.3.2 點)
- 七、經邀集身心障礙權益團體討論，使用拐杖之行動不便者於上下樓梯時會利用單側扶手進行輔助，因此防護緣設置效益較低，爰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 303.4 點)
- 八、刪除昇降機門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規定，回歸裝置之設定，並將電梯關門時間修正為十秒，減少夾傷意外事件發生機會。(修正規定第 405.1 點、第 405.2 點)
- 九、增訂廁所盥洗室電燈設置高度，以方便行動不便者進入時使用，明定迴轉空間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修正規定第 502.4 點)



- 十、修正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之位置。
- 十一、為考量如廁時之隱私，增訂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並修正刪除一般小便器尺寸標示，及標註一般小便器與無障礙小便器以示區別。(修正規定第 506.5 點)
- 十二、增訂得免於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扶手之例外條件，並修正圖例。(修正規定第 507.6 點)
- 十三、修正浴缸長度以內側計算不得大於一百三十五公分，刪除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之規定並分就側向牆壁扶手與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明定相關規定，以利執行，減少爭議。(修正規定第 604.3 點)
- 十四、考量於沐浴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明定以浴缸或淋浴間方式提供使用時，應設置求救鈴。(修正規定第 604.5 點、第 604.5.1 點、第 604.5.2 點)
- 十五、有關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已有明定，刪除本規範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並明定座位地面如有高低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防護設施，以確保使用安全性。
- 十六、參考本規範體例，將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空間求助鈴之位置與連接裝置分列。(修正規定第 1003.6 點、第 1003.6.1 點、第 1003.6.2 點)
- 十七、增訂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等設備之標準，以供依循。(修正規定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下載：<http://www.moi.gov.tw>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內政部公告 台內營字第 107080381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一之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 43 條第 2 項。

三、「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 電話：02-87712867

(四) 傳真：02-87712876

(五)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五、本案係考量我國位屬環太平洋地震帶，近日地震頻傳，為維護國人居住安全，應儘速放寬辦理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要件，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20 日。

部 長 葉俊榮

##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作業，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為因應民眾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重視，及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容積獎勵需求，配合放寬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單獨申請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另附表一部分文字誤繕，及附表一之一於備註欄新增一項說明，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附表一誤繕文字，及於附表一之一備註欄新增 1 項說明。(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 二、放寬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得單獨申請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新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之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性能類別，<u>新建住宅除結構安全性能類別得單獨申請外</u>，應一併申請評估；既有住宅得由申請人視其需求選擇申請評估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既有住宅評估類別以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節能省水及住宅維護為優先。</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性能類別，新建住宅應一併申請評估；既有住宅得由申請人視其需求選擇申請評估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既有住宅評估類別以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節能省水及住宅維護為優先。</p>	<p>依據「安家固園計畫」工作項目老舊住宅耐震安檢作業已轉型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故結構安全性能單項評估作業需求，已由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轉型為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為因應民眾日漸重視結構安全問題，放寬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單獨申請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li> <li>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li> <li>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li> <li>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li> <li>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li> <li>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li> </ol>	<p>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li> <li>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li> <li>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li> <li>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li> <li>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li> <li>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第三項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評估機構資格訂定，係考量內政部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評估多年，已具相當成效，並簡化採購程序由內政部與相關專業廠商簽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供各單位委託辦理，受委託廠商皆具有專業資格，爰明定「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簽約廠商，得作為申請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指定對象。</li> <li>二、考量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廠商，係針對既有住宅進行評估作業，及考量新建住宅之結構安全評估作業應嚴謹為宜，不宜將前開廠商納入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li> </ol>

<p>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p> <p>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p> <p>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p> <p>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得檢附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或檢附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p> <p>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p>	<p>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p> <p>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p> <p>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p> <p>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得檢附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或檢附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p>	
---	---	--

修正附表一 新建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及等級基準表

類型	性能類別	評估項目	等級
集合住宅	結構安全	結構設計	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耐震設計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為該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A級者。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B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C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1項為D級者。
		火災滅火	
		逃生避難	
		防止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住宅專用部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機械通風	
	光環境	自然採光	
		音環境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住宅樓板隔音		
	節能省水		
		隔熱效率(頂樓或非頂樓)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維護	住宅共用部分		
	住宅專用部分		
非集合住宅	結構安全	結構設計	
		耐震設計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為該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A級者。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B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C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1項為D級者。
		火災滅火	
		防止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住宅專用部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機械通風	
	光環境	自然採光	
		音環境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住宅樓板隔音		
	節能省水		
		隔熱效率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維護	住宅專用部分		

修正說明: 誤繕文字刪除。

現行附表一 新建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及等級基準表

類型	性能類別	評估項目	等級
集合住宅	結構安全	結構設計	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耐震設計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為該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A級者。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B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C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1項為D級者。
		火災滅火	
		逃生避難	
		防止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住宅專用部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機械通風	
	光環境	自然採光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住宅樓板隔音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隔熱效率(頂樓或非頂樓)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住宅維護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共用部分		
住宅專用部分			
非集合住宅	結構安全	結構設計	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或取得建築物耐震標章。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耐震設計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為該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A級者。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B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C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1項為D級者。
		火災滅火	
		防止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住宅專用部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機械通風	
	光環境	自然採光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住宅樓板隔音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隔熱效率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住宅維護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專用部分			

修正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結構設計	基地狀況	10%		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山坡地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土壤之液化潛能 <sup>(1)</sup>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60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P_L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15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5 < P_L \leq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75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5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P_L >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 <sup>(2)</sup>	15%		扭轉不規則	橫隔板不連續 <sup>(3)</sup>	面外之錯位性 <sup>(9)</sup>	非平行結構系統 <sup>(10)</sup>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A_x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 < A_x \leq 1.1$	<input type="checkbox"/> $> 0\%$ 且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 0\%$ 且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 0^\circ$ 且 $\leq 15^\cir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1.1 < A_x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且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且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 15^\circ$ 且 $\leq 30^\cir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A_x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30^\cir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 <sup>(2)</sup>	15%		勁度不規則性-軟層 <sup>(3)</sup>	質量不規則性 <sup>(3)</sup>	立面幾何不規則性 <sup>(8)</sup>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 <sup>(11)</sup>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比值 $> 9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85\% < \text{比值} \l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且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且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且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80\% < \text{比值} \leq 8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比值 $\l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設計	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地震力V之關係	60%	A級 <sup>(1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35V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sup>(1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0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sup>(1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0V <sup>(A)</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 <sup>(B)</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1)土壤之液化潛能損害度根據液化潛能指數 $P_L$ 值評估之(參照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10章)。

(2)結構系統平面、立面不規則性，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1-1、表1-2判定。

(3)評估基準及評分限制條件：不符合各該評估基準敘述內容者，將無法適用各該評分。

(4)直接基礎(筏式基礎)之地盤種類非第1類、第2類地盤者，不適用A級。

(5)基地狀況有上、下邊坡滑動潛能者，不適用A級及B級。



- (6) 基地狀況有洪流、土石流沖損潛能者，將不予評估（須由相關專業技師分析證明無此潛能）。
- (7)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有極軟層者，不符規範，將不予評估。
- (8) 表內所示百分比指具該不規則性之樓層所佔比例。
- (9) 表內所示百分比指具該不規則性之構材所佔比例。
- (10) 表內所示角度指非平行結構之主軸所呈角度。
- (11)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係指該層強度與該層設計層剪力的比值低於其上層比值 80%者，樓層強度係指所考慮方向上所有抵抗地震層剪力構材強度之和。
- (12) B 級以上需利用側推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設計要求。
- (13) C 級可使用(A)式以側推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設計要求或使用(B)式提高設計用地震力。
- (14) 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第 9 章設計之建築物，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審查認定，可註明為「隔震建築物」，不適用本表進行評估。
- (15) 裝置制震器的建築物，欲取得 C 級以上者，制震器的功能必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認定。
- (16) 「隔、制震建築物」，必須提出管理維護計畫(含定期檢點及臨時檢點之頻率及項目，並記載各項之基準值)。
- (17) 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係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
- (18) 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指符合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第七章耐震工程品管之規定。第七章第三節非破壞檢驗部分，如建築物為鋼骨構造(SS)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者，應請申請人提供與非破壞性檢驗機構合約或檢驗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第七章第四節結構耐震施工品質管制部分，應請申請人提供派駐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常駐現場之證明文件，且評估機構應不定期主動抽查，並比照公共工程施工品管落實一級品管，以提升耐震工程品質。

修正說明：新增備註，說明評估項目耐震設計之 A 級及 B 級提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易生疑義，配合於備註欄新增說明。

現行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結構設計	基地狀況	10%		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山坡地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土壤之液化潛能 <sup>(1)</sup>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60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P_L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15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5 < P_L \leq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75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5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P_L >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 <sup>(2)</sup>	15%		扭轉不規則	橫隔板不連續 <sup>(8)</sup>	面外之錯位性 <sup>(9)</sup>	非平行結構系統 <sup>(10)</sup>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A_x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 < A_x \leq 1.1$	<input type="checkbox"/> $> 0\%$ 且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 0\%$ 且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 0^\circ$ 且 $\leq 15^\cir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1.1 < A_x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且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且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 15^\circ$ 且 $\leq 30^\cir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A_x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30^\cir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 <sup>(2)</sup>	15%		勁度不規則性-軟層 <sup>(8)</sup>	質量不規則性 <sup>(8)</sup>	立面幾何不規則性 <sup>(8)</sup>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 <sup>(11)</sup>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比值 $> 9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85\% < \text{比值} \l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且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且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且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80\% < \text{比值} \leq 8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比值 $\l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設計	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地震力V之關係	60%	A級 <sup>(1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35V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sup>(1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0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sup>(1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0V <sup>(A)</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 <sup>(B)</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備註：(1)土壤之液化潛能損害度根據液化潛能指數 $P_L$ 值評估之(參照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10章)。  
 (2)結構系統平面、立面不規則性，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1-1、表1-2判定。  
 (3)評估基準及評分限制條件：不符合各該評估基準敘述內容者，將無法適用各該評分。  
 (4)直接基礎(筏式基礎)之地盤種類非第1類、第2類地盤者，不適用A級。  
 (5)基地狀況有上、下邊坡滑動潛能者，不適用A級及B級。  
 (6)基地狀況有洪流、土石流沖損潛能者，將不予評估(須由相關專業技師分析證明無此潛能)。  
 (7)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有極軟層者，不符規範，將不予評估。  
 (8)表內所示百分比指具該不規則性之樓層所佔比例。  
 (9)表內所示百分比指具該不規則性之構材所佔比例。  
 (10)表內所示角度指非平行結構之主軸所呈角度。  
 (11)強度不連續性-弱層係指該層強度與該層設計層剪力的比值低於其上層比值80%者，樓層強度係指所考慮方向上所有抵抗地震層剪力構材強度之和。  
 (12)B級以上需利用側推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設計要求。  
 (13)C級可使用(A)式以側推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設計要求或使用(B)式提高設計用地震力。  
 (14)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第9章設計之建築物，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審查認定，可註明為「隔震建築物」，不適用本表進行評估。  
 (15)裝置制震器的建築物，欲取得C級以上者，制震器的功能必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認定。

- (16)「隔、制震建築物」，必須提出管理維護計畫(含定期檢點及臨時檢點之頻率及項目，並記載各項之基準值)。
- (17)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係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



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3-01

內政部107.3.1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7年1月5日府商使字第1070004292號函辦理。
- 二、按「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圖 207.2.2）。」、「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第207節扶手207.1 適用範圍、207.2 通則之 207.2.2 扶手形狀、207.2.3 表面所明定，有關扶手設計之形狀與表面，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合先敘明。
- 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10-20-9105 : 10-20-9105  
10-20-9105 : 10-20-9105

10-20-9105 : 10-20-9105

10-20-9105 : 10-20-9105

10-20-9105 : 10-20-9105

10-20-9105 : 10-20-9105

10-20-9105 : 10-20-9105



關於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涉及建築基地內之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8-03-06

內政部營建署107.3.6營署更字第1070007182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24800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應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另按「.....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75年2月3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一宗建築基地，倘基地內各筆地號已按行為當時建築法之規定，將各筆地號土地分割為可各自單獨建築使用之建築基地者，其部分地號土地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免經原執照基地內之其他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部103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282號函業有明釋（如附件1）。惟所陳個案得否依本部上開函決議辦理，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核處。
- 三、至於同一基地改（新）建涉及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位不足等疑義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及第142條第4款已明定「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至「同一基地申請改（新）建，其原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於施工期間如需將該停車空間移置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辦理，不得暫免設置，且其移置區位不得位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以外之地點設置以維公共交通」，本部82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8289163號函業釋示（如附件2）在案。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規定集中留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如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依本部85年5月29日台內地字第8575108號函辦理。

附件1-2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0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10-20-2791-1957  
10-20-2791-1957  
10-20-2791-1957

10-20-2791-1957  
10-20-2791-1957  
10-20-2791-1957

10-20-2791-1957  
10-20-2791-1957  
10-20-2791-1957

10-20-2791-1957  
10-20-2791-1957  
10-20-2791-1957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8606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盧秘書昭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282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5月13日召開「續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026號函及103年5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7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盧秘書昭宏）

部長陳威仁



續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研擬「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其部分地號土地之建物申請拆除執照後，擬合併鄰地另行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75年2月3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一宗建築基地，倘基地內各筆地號土地已按行為當時建築法之規定，將各筆地號土地分割為可各自單獨建築使用之建築基地者，其部分地號土地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免經原執照基地內之其他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二、非屬前項情形者，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本於權責訂定相關處理方式，據以辦理。

陸、散會（上午12時30分）

間，其移轉承受人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

- 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並避免購屋糾紛影響人民權益，對新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應依前開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81.06.04.台內營字第 8176959 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申請設置三溫暖，其停車空間及結構活載重，應依何項標準審核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建築物申請設置三溫暖，應依左列標準審核：

- 一、附設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辦理。
- 二、建築構造活載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類標準計算。但水池與水之重量應納入該樓層之靜載重一併核實計算。
- 三、有關樓梯步行距離、直通樓梯及樓梯寬度、內部裝修及消防設備等依公共浴室標準辦理。

內政部函 82.09.01.台內營字第 8289051 號

主旨：檢送82年8月26日「研商關於相鄰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其集中留設停車空間後之汽車出口是否得以集中車道出入，又共同壁之部分是否得設置防火鐵捲門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相鄰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其停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得集中設置；又為考量基地合理規劃及整體使用，其車道出入口並得集中留設，即各相鄰基地得免分別設置車道出入口。
- 二、至相鄰基地建築物之共同壁，不得以防火鐵捲門替代。

內政部函 82.10.19.台內營字第 8289163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之基地申請改(新)建，其施工期間可否暫免設置或設置地點免受同一街廓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2.08.18.(82)建四字第41167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82.09.21.邀集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本部法規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等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同一基地申請改(新)建，其原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於施工期間如需將該停車空間移置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辦理，不得暫免設置，且其移置區位不得位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以外之地點設置以維公共交通。

內政部函 85.05.29.台內營字第00084號

主旨：關於所報台北縣政府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集中留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如何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85年2月15日(85)地一字第8060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工務單位及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將本法規定，將本棟建築物依法應留設而作為其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部分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基地內者，以該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既因建築物之興建依法所必須附設，其設置又以供該建築物使用為目的，其產權自以登記為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為宜。是以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而附設於鄰街之十樓建築物基地內(建照字號：台北縣政府捌參板建字第壹陸捌號)，自應登記為該五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

內政部函 85.05.29.台內地字第8575108號

主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規定集中留設之法定停車空間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宜。

說明：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工務單位及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將本法規定，將本棟建築物依法應留設而作為其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部分之法定停車空間集中設置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他棟不同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基地內者，以該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既因建築物之興建依法所必須附設，其設置又以供該建築物使用為目的，其產權自以登記為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為宜。是以本案五樓建築物供作共同使用用途之法定停車空間，既係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而附設於鄰街之十樓建築物基地內，自應登記為該五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

內政部函 85.07.10.台內營字字第8504141號

主旨：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增設停車數量適用法規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5年6月4日(85)北市工建字第105297號函。
- 二、按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〇輛者，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五款明定，本案申請增設停車空間為三十九輛，自應依前開規定檢討。至於同編第一三六條第二

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之容積獎勵額度審查與執行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8-03-14

內政部107.3.14營署更字第1070016029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2月27日新北城更字第1073531407號函。
- 二、按本辦法第5條規定立法意旨，關於退縮建築採淨空設計，應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妨礙行人通行之構造物。至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及106年10月13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4077號函已明釋。故退縮建築空間得否設置草皮、灌木及喬木，請依上開函釋意旨本於職權酌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貴府所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核准建築容積獎勵及依建築法令核發建築執照執行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08-31

內政部106.8.31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8月9日府都更字第1060112156號函。

二、有關所提重建基地受本身條件限制不能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或第5條獎勵，或申請本辦法第5條獎勵違反經濟合理性時，主管機關得不同意給予本辦法第7條至第10條之獎勵1節，茲回復如下：

（一）查本辦法第3條訂定意旨係考量實施容積率管制後，多數建築物之原建築容積已高於基準容積，故為協助降低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之重建負擔，提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重建意願，訂定該項容積獎勵項目。另本辦法第5條訂定意旨為我國舊市區多為巷道狹窄，人行空間不足，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依其退縮淨寬度所貢獻之公益性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另本辦法第12條訂定意旨，為規定優先申請本辦法第3條至第6條之容積獎勵項目，以落實本條例制定政策目標。故貴府所提，倘有申請人因考量經濟合理性而未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優先申請第3條至第6條獎勵並逕為申請第7條至第10條獎勵時，自當不符合本辦法第12條之規定。

（二）本條例第5條已明定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是以，倘個案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或基地條件有特殊情形致不能（而非不願）優先申請本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獎勵時，因涉關個案審查執行事項，請本於權責妥處。

三、至所提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基地容積」是否包括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1節，查本條例除建蔽率及建築高度外，未排除建築法或建築技術規則之適用，故其「基地容積」之認定仍應依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為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之容積獎勵額度審查與執行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10-13

內政部106.10.13內授營更字第1060814077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25日府都更字第1060135105號函。
- 二、按本辦法第5條規定（略摘）「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空設計...」，故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應開放供公眾通行，至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則無規定；另關於退縮建築採淨空設計，依本辦法立法意旨，應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頂蓋、陽台、造型板、雨遮等妨礙行人通行之構造物。至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7-10-26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5800 S. UNIVERSITY AVE. CHICAGO, ILL. 60637

RECEIVED  
JAN 15 1964

TO THE DIRECT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RE: [Illegible text]



---

核釋九二一震災張貼紅色標誌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及高氯離子建築物適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規定，自即日生效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8-03-14

內政部107.3.14台內營字第1070803405號令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意旨，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評估張貼紅色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以及評估列管之高氯離子建築物均屬耐震不足，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重建。另前揭列管之合法建築物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拆除且未完成重建者，亦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重建。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14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重建計畫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及其法令適用日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8-03-20

內政部營建署107.3.20營署更字第1070016025號函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7年2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0590500號函。
- 二、有關重建計畫核准後申請建築執照程序及其法令適用日，本部已於106年11月7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7014號函釋在案，請依該函釋辦理。至於已領有建造執照或已掛號申請是否免辦理廢止或駁回建造執照之申請等疑義，因涉及建築法規及個案認定，請貴局本權責酌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涉及建造執照法令適用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11-07

內政部106.11.07內授營更字第1060817014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106年10月30日新北工建字第1062119532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5條「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已明定重建程序，且規定建築執照之法令適用日為重建計畫核准後申請建築執照時之建築法令規定，先予敘明。
- 三、另重建基地倘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3項「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81條、第82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3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款「基地未完成重建：指尚未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規定時，其建築法令之適用依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及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附會議紀錄原則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8-02-0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5-04-21

內政部函 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84.04.06.台(84)政規秘字第040號書函辦理。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 三、影送前揭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書函乙份。

最後更新日期：1995-04-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8-07-02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

說明：

一、案經邀請法務部（未派員）、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政府、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等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名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業經本部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示在案。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原則上應依本部前揭號函釋規定辦理。惟為統一執行標準，避免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因認知見解不一，造成執行上之困擾，茲補充規定，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
- (二) 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 (三) 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3條、第242條、第257條之規定。
- (四) 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
- (五) 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二、本部82.05.04.台內營字第8202383號函、83.06.11.台內營字第8372947號函、84.12.11.台內營字第8486838號函、84.06.06.台內營字第8472845號函、84.06.16.台內營字第8472913號函、85.04.10.台內營字第8502343號函、85.06.22.台內營字第8579937號函、85.07.02.台內營字第850457號函、86.01.25.台內營字第8672138號函、86.07.16.台內營字第8604918號函等十件解釋函及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函案由二，案由三停止適用。

最後更新日期：1998-07-02



有關貴府工務局函詢建造執照之工程已逾竣工期限，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仍於勘驗相關文件上簽章並申報勘驗，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及第35條規定之疑義  
中部辦公室

發布日期：2018-03-30

內政部營建署107.3.30營署中建字第1073501453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107年1月16日新北工施字第1070110631號暨107年2月23日新北工施字第1070356299號函。
- 二、本案貴府工務局函詢建造執照之工程已逾竣工期限，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相關文件上簽章並申報勘驗，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及第35條規定之疑義1節，如營造業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施工，則違反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6條規定；查本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定義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負責辦理本法第35條規定之工作內容，倘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有違本法第35條規定，則依營造業法第61條規定予以處罰。本案係屬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貴府查明後，本權責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核處。
- 三、另如本案工程之建造執照已逾建築期限，請依建築法或其相關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3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IVISION OF THE PHYSICAL SCIENCES

1963

RECEIVED  
PHYSICS DEPARTMENT

TO THE DIRECT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SUBJECT: [Illegible]

1963

PHYSICS DEPARTMENT



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獎勵容積上限加計容積移轉可否突破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規定上限容積率1案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8-03-30

內政部營建署107.3.30營署更字第1071159777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2月27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040133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85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又有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之競合，依本部87年10月14日台內營字第8708034號函釋意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規定。故依本條例申請重建獎勵後之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容積獎勵規定之限制。
- 三、至於貴府所提案例，因涉加計容積移轉後逾貴市都市計畫內使用管制之規定，請貴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本於職權酌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3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新修訂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與該市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競合疑義

都市計畫組

發布日期：1998-10-14

內政部87.10.14台內營字第8708034號函

查貴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為都市計畫之地方單行規章，貴市都市計畫係屬地方行政計畫；復查都市計畫之制定程序及書、圖、表之製作，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均有明確規定。準此，貴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自應符合貴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其因管制規則之修正致未能符合時，自應儘速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前，除各使用分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業依原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規定使用管制外，應適用新修正之管制規則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3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71137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2月21日本署召開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4條、第9條、第11條、第13條、附表一及附表之一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2月12日營署管字第107112811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建築研究所、法規委員會、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

代理署長 **王榮進**

# 香 烟 的 吸 烟 内 容

香烟的吸烟内容，是指香烟在燃烧过程中所释放出的各种化学成分。这些成分不仅决定了香烟的口感和香气，还对人体的健康产生深远的影响。主要成分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以及多种有害化学物质。

香烟的吸烟内容，是决定其对人体健康危害程度的关键因素。尼古丁具有成瘾性，能刺激中枢神经系统，导致心跳加快、血压升高。焦油则是强致癌物，长期吸入会损伤肺部组织，引发肺癌。一氧化碳能与血红蛋白结合，降低血液的携氧能力，导致缺氧。此外，香烟中还含有数百种其他有害化学物质，共同构成了香烟的复杂成分体系。

在吸烟过程中，香烟的燃烧会产生大量的烟雾，其中包含上述各种有害成分。这些成分通过呼吸道进入人体，对肺部、心血管系统以及免疫系统造成严重损害。长期吸烟者容易出现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冠心病等慢性疾病。因此，了解香烟的吸烟内容，对于认识吸烟的危害至关重要。

为了减少吸烟对健康的危害，许多国家已经实施了严格的控烟措施，包括提高烟草税率、禁止公共场所吸烟等。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选择低焦油、低尼古丁的香烟，或者干脆戒烟。这些举措都是为了降低吸烟带来的健康风险，保护公众的身体健康。

## 外 界 暴 露 于 紫 烟 的 危 害

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4條、第9條、第11條、  
第13條、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組長慶倫

記錄：張又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與會單位建議事項：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署彙整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如下：

- 一、考量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廠商，係針對既有住宅進行評估作業，另考量新建住宅之結構安全評估作業應嚴謹為宜，建議不宜將前開廠商納入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 二、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廠商，與本辦法所指定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建議兩者皆可辦理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較為妥適。
- 三、有關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執行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針對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部分，參考第十一條第一項精神，評估人員應符合多元評估人員資格參與協審，不要排除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未開業建築師及未執業技師等共同參與，建議維持原條文僅針對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人員，應限定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 四、依據本辦法現行規定，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為針對設計階段圖說進行審查，為考量長期住宅品質之推廣，建議後續修法朝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於施工階段即進行審查較為周延。

陸、決議事項：

案由、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4條、第9條、第11條、第13條、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

決議：

本次會議經與會單位共同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標題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草案第四條：條文修正為「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性能類別，新建住宅除結構安全性能類別得單獨申請外，應一併申請評估；既有住宅得由申請人視其需求選擇申請評估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既有住宅評估類別以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節能省水及住宅維護為優先。」，餘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九條：條文第三項文字修正為「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得檢附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或檢附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及新增第四項文字「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餘照案通過。
- 四、草案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五、草案第十三條：考量第九條條文仍維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六、草案附表一：誤繕文字刪除，照案通過。
- 七、草案附表一之一：經與出席會議專家先進討論後，新增備註文字修正為「(18)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指符合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第七章耐震工程品管之規定。針對第七章第三節非破壞檢驗部分，如建築物為鋼骨構造(SS)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者，應請申請人提供與非破壞性檢驗機構合約或檢驗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另針對第七章第四節結構耐震施工品質管制部分，應請申請人提供營造廠派駐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常駐現場之證明文件，且評估機構得不定期主動抽查，落實一級品管，以提升耐震工程品質。」，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3時40分）